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9-27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0号)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75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3,3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96,65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于2016年4月28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6]107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1,716,724,791.90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直接用于万吨人造丝细旦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投入 469,490,206.25元;1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物长期项目建设投入299,267,797.45元;3万吨高改性复合短切丝项目建设投入948,968,738.2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收到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收益11,692,493.13元,收到存单利息收入23,621,994.87元,手续费支出31,560.83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14,206,185.27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遵循制度规定,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管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及余额情况(包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达支行	08022106290007791	98,569.89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	071044701101520000945	14,039,919.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乌拉街支行	22806161380000014	4,431.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江北支行	07281001040013631	63,264.82
合计		14,206,185.27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江北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为:07281001040013631,截止2019年6月11日账户余额63,145.52元)今后将不再使用,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其进行销户。销户前,公司已将该账户少量余额全部转入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6月11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刘振东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刘振东先生计划自2018年7月3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刘振东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刘振东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987,6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累计增持金额10,018,927.91元。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贴的基本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6月11日期间,累计收到财政补贴共5,581,665.06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贴单位	补贴金额(元)	补贴发放主体	补贴类型
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142,700	龙口市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2		900,000	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3	龙口市恒通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65.06		与收益相关
4	一点科特有限公司	2,756,700	龙口市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5	一点科特有限公司	882,000	程孚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6	云通安联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刘振东先生的通知,刘振东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刘振东

(二)增持期间:2019年5月27日至6月11日

(三)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数量及比例:刘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399,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7%。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9年5月27日至2019年6月11日,刘振东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87,644股,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49%,累计增持金额10,018,927.91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刘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8,387,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6%。

以上政府补贴为现金形式,与其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二、政府补贴的类型及其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预计将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产生正面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债券代码:128014 债券简称:永东转债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864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66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材料实施。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批复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 发行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巍、贾璐
联系电话:0359-5662069
传真:0359-5662095
邮箱:zqb@sydhq.com

2.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崔学良、潘登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19年3月19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字[2002]15号)以及《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流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266 股票简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9-27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43亿股,占其总股本(82亿股)的4.18%。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收到2018年度分红款4,116万元。该笔款项将计入公司2019年度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来函告知,经主管部批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担,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9-058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来函告知,经主管部批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担,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源火炬 公告编号:2019-030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来函告知,经主管部批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担,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9-058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来函告知,经主管部批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担,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9-031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杨卫东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杨卫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杨卫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生效后,杨卫东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杨卫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杨卫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19-030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2019年6月1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详见2019年6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持续性、融资渠道的通畅性,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拟在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5亿元的银行授信,授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年内,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质押、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2019年6月13日巨潮资讯网。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4月17日颁布《关于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的通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以下修改: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为购回即将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资金; (四)要求收购其股份的人; (五)按照有利于转让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为购回即将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资金; (四)要求收购其股份的人; (五)按照有利于转让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公司上市);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公司上市);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按照前款规定收购过本公司股份; (二)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向特定对象发行过本公司股票; (三)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 (四)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五)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回购; (六)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股权激励; (七)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其他形式的权益授予。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按照前款规定收购过本公司股份; (二)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向特定对象发行过本公司股票; (三)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 (四)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五)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回购; (六)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股权激励; (七)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其他形式的权益授予。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按照前款规定收购过本公司股份; (二)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向特定对象发行过本公司股票; (三)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 (四)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五)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回购; (六)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股权激励; (七)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其他形式的权益授予。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按照前款规定收购过本公司股份; (二)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向特定对象发行过本公司股票; (三)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 (四)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五)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回购; (六)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股权激励; (七)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其他形式的权益授予。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按照前款规定收购过本公司股份; (二)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向特定对象发行过本公司股票; (三)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 (四)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五)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回购; (六)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股权激励; (七)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其他形式的权益授予。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按照前款规定收购过本公司股份; (二)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向特定对象发行过本公司股票; (三)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 (四)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五)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回购; (六)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股权激励; (七)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其他形式的权益授予。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按照前款规定收购过本公司股份; (二)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向特定对象发行过本公司股票; (三)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 (四)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五)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回购; (六)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股权激励; (七)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其他形式的权益授予。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按照前款规定收购过本公司股份; (二)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向特定对象发行过本公司股票; (三)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 (四)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五)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回购; (六)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股权激励; (七)收购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其他形式的权益授予。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召开股东大会;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三、修改公司章程; 四、修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修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方案; 六、修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回购证券上市方案; 七、修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修订公司章程; 九、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十一、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修订公司绩效考核制度; 十三、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十四、修订公司股权激励制度; 十五、修订公司其他规章制度;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19-031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投资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4号”文核准,永和智控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14.85元,共计募集资金37,125.000万股并除发行费用4,303.73万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21.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413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投入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期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

2.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投资额度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投入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用于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大额存单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

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5.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来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7.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规政策变化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将定期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并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进行风险评估,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前两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6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循环滚动使用46,60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13,000.00万元。

七、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1.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投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4,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3.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发表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4.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意见:永和智控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募集资金使用人利益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永和智控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19-032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18年银行授信额度已到期,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持续性、融资渠道的通畅性,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拟在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5亿元的银行授信。

一、公司2018年度授信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授信主体	银行	授信额度	借款发生额
1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玉环支行	7,000.00	0.00
2		工商银行玉环支行	6,000.00	0.00
3		中信银行玉环支行	40,000.00	0.00
4		兴业银行玉环支行	10,000.00	0.00
5		招商银行玉环支行	2,000.00	0.00
6		工商银行玉环支行	2,000.00	0.00
7		浙江安弘水暖器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信银行玉环支行	10,000.00
8		兴业银行玉环支行	5,000.00	0.00
合计			80,000.00	

二、2019年度拟申请授信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授信主体	银行	授信额度
1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玉环支行	7,000.00
2		工商银行玉环支行	6,000.00
3		中信银行玉环支行	40,000.00
4		兴业银行玉环支行	10,000.00
5		招商银行玉环支行	2,000.00
6		工商银行玉环支行	1,500.00
7		浙江安弘水暖器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信银行玉环支行
8		兴业银行玉环支行	5,000.00
合计			65,500.00

上述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授信开证、贸易融资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三、授信有效期及授权

授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年内。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质押、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19-033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55亿元的银行授信,授信期限为1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19-033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55亿元的银行授信,授信期限为1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19-033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000.0